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5 年 0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含課程大綱、教科書、授課與討論之語言、學生報告繳交、課程評量等皆以英文呈現；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劃表，並於開課與選課系統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符合本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境外生必修課程之需求，得經專簽核准後開課。
- 六、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本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該科目授課鐘點數之獎勵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且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鐘點數獎勵，每學期以二門課(至多六鐘點)為上限，如該課程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 七、授課教師申請獎勵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中、英文課程大綱
 - (三)教師學經歷（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力證明等）

向開課單位提出，並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系(所、中心)、

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核章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八、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申請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如附表二）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國際事務處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課程所屬單位			學年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檢附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學經歷 (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力證明等)				
開課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課程，預計 ____ 年度第 ____ 學期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為英文授課專業學程(含學士、碩士、博士)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每週上課學分及時數： _____ 學分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備註				
開課單位課程 委員會	年 月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	開課單位	開課所屬學院 或單位	國際處	教務處	
申請人單位主管					

說明：

1. 每學期每位老師至多 2 門課(至多 6 鐘點)為限。
2. 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不適用本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課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學分____小時	本次修習 學生人數
本課程授課 過程重要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得及 經驗報告				
教師對全英語授課 課程之具體建議 事項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課程委員會意見				
教務處				

說明：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申請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國際事務處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